

##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召開五次董事會，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備註
董事長	茂鈺紀念(股)公司 代表人:林恩平	5	0	100%	連任
董事	茂鈺紀念(股)公司 代表人:林恩舟	5	0	100%	連任
董事	茂鈺紀念(股)公司 代表人:林耀英	2	0	100%	舊任
董事	陳世卿	2	0	100%	舊任
董事	黃有執	3	0	100%	新任
董事	梁忠仁	2	0	67%	新任
董事	陳俊明	3	0	100%	新任
董事	謝銘原	5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顏杉桔	5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彭明華	5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呂俊逸	3	0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p>一、(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p> <p>(二) 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p> <p>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董事迴避參與有關其薪酬之討論及表決。</p>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董事會及其個別成員、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p>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包含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p> <p>董事會成員自我評估內容包含五大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p> <p>功能性委員會評估內容包含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p>

二、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設置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及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